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收容人家屬預約接見實施要點第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申請程序： 一、電話傳真預約接見： （一）申請對象：以收容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但有特殊理由時，得許其他最近親屬申請。 （二）申請手續：應填具「預約接見申請單」暨備妥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親自在本監候見室服務台現場申請，或以電話傳真方式辦理預約。（電話傳真專線 04-8964970）。傳真申請預約者，應於翌日 8時30分後再以電話查詢確認申請預約是否完成受理。（查詢電話：（04）8964993或（04）8964800 分機 129） （三）預約期限：應於接見前一日至七日內，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1時30分及 13 時 30 分至 16 時提出申請預約；取消預約時亦同；辦理預約接見尚未完成接見者，不受理第二次預約登記。 （四）預約效力：申請「電話預約接見」仍應依接見規定辦理登記；業經完成申請「電話預約接見」手續者，在接見規定期限內，不再受理其他親友之申請接見，其接見次數依「行	參、申請程序： 一、電話傳真預約接見： （一）申請對象：以收容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但有特殊理由時，得許其他最近親屬申請。 （二）申請手續：應填具「預約接見申請單」暨備妥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親自在本監候見室服務台現場申請，或以電話傳真方式辦理預約。（電話傳真專線 04-8964970）。傳真申請預約者，應於翌日 8時30分後再以電話查詢確認申請預約是否完成受理。（查詢電話：（04）8964993或（04）8964800 分機 129） （三）預約期限：應於接見前一日至七日內，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1時30分及 13 時 30 分至 16 時提出申請預約；取消預約時亦同；辦理預約接見尚未完成接見者，不受理第二次預約登記。 （四）預約效力：申請「電話預約接見」仍應依接見規定辦理登記；業經完成申請「電話預約接見」手續者，在接見規定期限內，不再受理其他親友之申請接見，其接見次數依「行	放寬收容人家屬以電話或網路預約接見而未依時間前往接見時，日後限制預約之時間，俾提升收容人配偶、親屬或家屬利用預約方式申辦接見之意願，並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開放預約時段：週一至週五、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國定例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預約時段分別為：上午時段：8時40分、9時40分、10時40分。下午時段：13時40分、14時40分、15時40分。 （六）開放預約名額：預約接見名額以接見日每一梯次八個名額為限。 （七）收容人家屬應依預約時段，準時至候見室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但得重新抽取號碼單依序申辦接見手續。 （八）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六個月內累計二次以上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一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 （九）預約接見之收容人編號及預約時間，當日在候見室公佈欄公告。 （十）對於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 （十一）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經查有偽造（謊報）身分者，取銷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 二、網路預約接見： （一）申請對象：以收容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且在本監已申請	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開放預約時段：週一至週五、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國定例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預約時段分別為：上午時段：8時40分、9時40分、10時40分。下午時段：13時40分、14時40分、15時40分。 （六）開放預約名額：預約接見名額以接見日每一梯次八個名額為限。 （七）收容人家屬應依預約時段，準時至候見室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但得重新抽取號碼單依序申辦接見手續。 （八）預約接見當日如逾時未到，且未再申辦接見手續者，「停止一個月」受理該收容人預約接見資格；如再違者，逐次增加一個月，最高至六個月。 （九）預約接見之收容人編號及預約時間，當日在候見室公佈欄公告。 （十）對於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 （十一）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經查有偽造（謊報）身分者，取銷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 二、網路預約接見： （一）申請對象：以收容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一般接見一次以上，但有特殊理由時，得許其他最近親屬申請。 （二）申請手續：利用本監網站（本監網址：www.chp.moj.gov.tw ）「為民服務」子系統內之「預約接見」申請。申請網路預約者，本監將以電子郵件（E-MAIL）將受理結果主動回傳申請者所填寫之電子信箱，申請人亦得於翌日 8 時 30 分以後再以電話查詢確認申請預約結果（查詢電話：（04）8964993或（04）8964800 分機 129)。完成預約手續者，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前十分鐘持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三）預約期限：應於接見前一日至七日內，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11時30分及13時30分至16時提出申請預約；取消預約時亦同；辦理預約接見尚未完成接見者，不受理第二次預約登記。 （四）預約效力：申請「網路預約接見」仍應依接見規定辦理登記；業經完成申請「網路預約接見」手續者，在接見規定期限內，不再受理其他親友之申請接見，其接見次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開放預約時段：	為限，且在本監已申請一般接見一次以上，但有特殊理由時，得許其他最近親屬申請。 （二）申請手續：利用本監網站（本監網址：www.chp.moj.gov.tw ）「為民服務」子系統內之「預約接見」申請。申請網路預約者，本監將以電子郵件（E-MAIL）將受理結果主動回傳申請者所填寫之電子信箱，申請人亦得於翌日 8 時 30 分以後再以電話查詢確認申請預約結果（查詢電話：（04）8964993或（04）8964800 分機 129)。完成預約手續者，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前十分鐘持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三）預約期限：應於接見前一日至七日內，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11時30分及13時30分至16時提出申請預約；取消預約時亦同；辦理預約接見尚未完成接見者，不受理第二次預約登記。 （四）預約效力：申請「網路預約接見」仍應依接見規定辦理登記；業經完成申請「網路預約接見」手續者，在接見規定期限內，不再受理其他親友之申請接見，其接見次數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週一至週五、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國定例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預約時段分別為：上午時段：8時40分、9時40分、10時40分。 下午時段：13時40分、14時40分、15時40分。 （六）開放預約名額：預約接見名額以接見日每一梯次八個名額為限。 （七）收容人家屬應依預約時段，準時至候見室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但得重新抽取號碼單依序申辦接見手續。 （八）申請人未依預約時間完成該次接見，六個月內累計二次以上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一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 （九）預約接見之收容人編號及預約時間，當日在候見室公佈欄公告。 （十）對於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 （十一）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經查有偽造（謊報）身分者，取銷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 （十二）點選網路預約接見之梯次已額滿時，如選擇同意由本監安排當日其他梯次者，均以本監（E-MAIL）通知為準。	（五）開放預約時段：週一至週五、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國定例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預約時段分別為：上午時段：8時40分、9時40分、10時40分。 下午時段：13時40分、14時40分、15時40分。 （六）開放預約名額：預約接見名額以接見日每一梯次八個名額為限。 （七）收容人家屬應依預約時段，準時至候見室服務台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但得重新抽取號碼單依序申辦接見手續。 （八）預約接見當日逾時未到，且未再申辦接見手續者，「停止一個月」受理該收容人預約接見資格；如再違者，逐次增加一個月，最高至六個月。 （九）預約接見之收容人編號及預約時間，當日在候見室公佈欄公告。 （十）對於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 （十一）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經查有偽造（謊報）身分者，取銷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 （十二）點選網路預約接見之梯次已額滿時，如選擇同意由本監安排當日其他梯次者，均以本監（E-MAIL）通知為	

	準。	